

中国数字贸易发展报告（2022）

REPORT ON CHINA'S DEVELOPMENT OF
DIGITAL TRADE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目 录

前 言.....	- 1 -
综述篇——全球和中国数字贸易发展情况.....	- 3 -
全球数字贸易发展情况.....	- 3 -
中国数字贸易总体发展情况.....	- 7 -
中国数字贸易分领域发展情况.....	- 15 -
中国数字贸易发展政策举措与实践.....	- 19 -
中国数字贸易国际合作进展.....	- 25 -
推动中国数字贸易改革创新发展.....	- 29 -
实践篇——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发展实践.....	- 33 -
一、基地所在省市数字贸易发展成效.....	- 33 -
二、政策创新实践与典型案例.....	- 44 -
三、未来发展方向与探索重点.....	- 52 -

前 言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推动货物贸易优化升级，创新服务贸易发展机制，发展数字贸易，加快建设贸易强国，将发展数字贸易的战略性、重要性提升到前所未有的新高度。

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突飞猛进，以数据为关键生产要素、数字服务为核心、数字订购与交付为主要特征的数字贸易蓬勃兴起，已成为国际贸易发展的新趋势和经济的新增长点，并带动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加速整合优化，大幅降低贸易成本，为全球经济恢复增长注入新动能。

数字贸易既是国际经贸规则竞争的新前沿，也是中国加快贸易强国建设的新引擎，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的新高地。当前，数字贸易蓬勃发展正迎来多重机遇，中国将秉持开放合作共赢的全球化发展理念，强化数字贸易顶层设计，大力发展数字贸易新业态、新模式，营造国际一流数字营商环境，加快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动数字贸易改革创新，为加快建设贸易强国作出贡献。

《中国数字贸易发展报告 2022》由商务部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司委托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编制，旨在深入分析 2022 年度中国数字贸易发展现状、实践及未来发展方向，以加强形势研判，为抢抓数字化发展新机遇、推动数字贸易改

革创新、谋划合作路径、凝聚国际共识提供有益参考。报告由张茉楠研究员与方元欣、谢兰兰、何欣如、韩燕妮等团队成员编写。其中，实践篇由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提供素材，展示各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在数字贸易改革创新发展的成功实践。

在此，对各位专家学者及有关部门的辛勤付出表示衷心感谢。

综述篇——全球和中国数字贸易发展情况

数字贸易¹成为数字经济时代重要贸易形态，对推动经济复苏增长具有重要作用。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一年。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认真抢抓数字贸易和数字经济发展机遇，加快顶层设计，建设开放平台，深化国际合作，着力推进数字贸易改革创新，为塑造对外贸易发展新优势、加快建设数字贸易强国作出了积极贡献。

全球数字贸易发展情况

当今世界，数字技术加速迭代，应用场景更加丰富，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不断演进，数字贸易成为推动全球贸易恢复发展的重要支撑。

一、数字交付贸易快速发展

据世界贸易组织（WTO）统计，2022年全球可数字化交付服务出口额为4.1万亿美元，同比增长3.4%，占全球服务出口比重达57.1%。2012—2022年，全球可数字化交付服务出口年均增长6.1%，高出同期全球服务出口年均增速1.6个百分点。2022年，发达经济体数字服务出口3.14万亿美元，占全球市场的77.2%。其中，美国、英国、爱尔兰、德

¹数字贸易是指，以数据资源为关键生产要素、数字服务为核心、数字订购与交付为主要特征的对外贸易。其中，数字交付贸易包含数字技术贸易、数字服务贸易、数字产品贸易和数据贸易；数字订购贸易是指通过跨境电子商务平台达成的货物和服务贸易。



数据来源：WTO 数据库

图 1 2012—2022 年全球可数字化服务出口规模及增速

国和日本的数字服务出口分别为 6561 亿美元、3780 亿美元、3230 亿美元、2368 亿美元和 1171 亿美元，在全球的占比分别为 16.1%、9.3%、7.9%、5.8%和 2.9%。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新兴经济体的数字服务贸易具备较快增长潜力。2022 年，发展中经济体数字服务出口 9270 亿美元，在全球的占比为 22.8%，同比增长 14%。

表 1 2022 年全球主要经济体可数字化服务贸易规模及增速

(单位：亿美元；%)

序号	国家	进出口	同比	出口	同比	进口	同比
1	美国	10478.31	5.86	6560.54	4.93	3917.77	7.46
2	爱尔兰	6694.87	2.68	3229.60	-0.50	3465.27	5.83
3	英国	5630.28	-1.88	3780.13	-0.58	1850.15	-4.44
4	德国	4598.78	-2.54	2367.90	-5.92	2230.88	1.32
5	中国	3727.07	3.38	2105.37	7.59	1621.70	-1.62
6	荷兰	3489.42	1.89	1741.88	3.89	1747.54	-0.02
7	印度	3410.64	22.56	2354.18	25.93	1056.46	15.66
8	法国	3154.26	-0.44	1622.90	-0.91	1531.36	0.06
9	新加坡	3104.92	2.28	1687.71	4.14	1417.21	0.15

序号	国家	进出口	同比	出口	同比	进口	同比
10	日本	2684.45	-3.90	1171.41	-6.12	1513.04	-2.10

数据来源：WTO 数据库

二、数字订购贸易强劲增长

数字技术与国际贸易各领域深度融合渗透，货物交付、支付结算、税收通关等环节的数字化推动跨境电子商务突破了传统的 B2B 模式，实现 B2B 与 B2C 同步发展。根据全球市场研究机构 eMarketer 的数据，2022 年全球约 25.6 亿人参与网购，电子商务零售额突破 5 万亿美元，约占零售总额的五分之一。亚太、中东欧、拉丁美洲、中东和非洲地区电子商务发展较快。其中，中国 2022 年电子商务销售总额达 45 万亿元人民币，成为全球规模最大、最具活力的电子商务市场。预计 2025 年全球电子商务零售额将突破 7 万亿美元。

三、数字技术创新步伐加快

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孕育兴起，信息通信技术（ICT）成为各行各业转型升级的必需品。2022 年，全球 ICT 服务出口达 9686 亿美元，同比增长 6.1%。2011—2022 年，全球 ICT 服务出口年均增速达 9.2%，占服务出口总额的比重从 17.0% 上升至 23.2%。跨境流动的数据正成为贯穿数字贸易新业态新模式的关键纽带和基础底座。研究显示，目前超过 90% 的数据是在过去十年中产生的，而且跨境流动的数据呈指数级增长态势。据麦肯锡预测，数据流动量每增加 10%，将带动 GDP 增长 0.2%。预计到 2025 年全球数据总量将达

175 泽字节（ZB），对经济增长的贡献有望达到 11 万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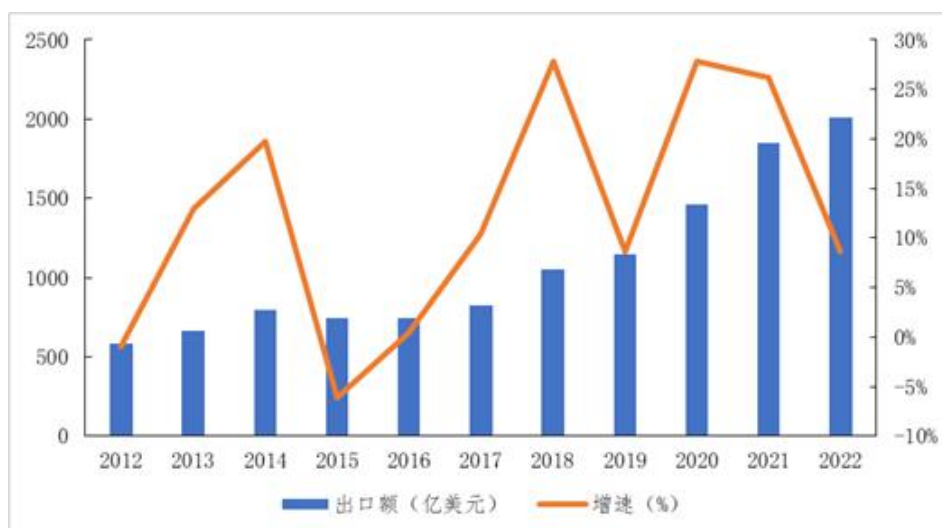
四、全球治理体系加速变革

目前，全球超过 120 个区域和双边贸易协定包含数字贸易规则。相关规则已从贸易便利化议题向建设安全有序、风险可控的自由贸易体系升级。各经济体在促进无纸化贸易、推广电子认证和电子签名、保护电子商务用户个人信息、保护在线消费者权益、加强针对非应邀商业电子信息的监管合作等议题上基本达成共识；在个人隐私保护、网络安全、促进互联网服务、知识产权保护、强制性技术转让、维护竞争性电信市场等议题上推动差异弥合与制度兼容；在跨境数据流动、数据存储本地化、数字产品非歧视待遇、电子传输关税、禁止披露源代码等议题上进行规则协调。这一切将为各经济体提升国内治理水平与推动国际贸易合作完善制度建设与政策保障，有利于营造良好的数字贸易发展环境，增强各经济体数字贸易领域的互信、互认、互通。

中国数字贸易总体发展情况

一、总规模再创历史新高

2022 年，中国可数字化交付的服务进出口额为 3727.1 亿美元，同比增长 3.4%，规模再创历史新高。其中，出口 2105.4 亿美元，同比增长 7.6%；进口 1621.7 亿美元，同比下降 1.6%；实现顺差 483.7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175.4 亿美元。跨境电商进出口额达 2.11 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9.8%。其中，出口额达 1.55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7%。



数据来源：WTO 数据库

图 2 2012-2022 年中国可数字化交付服务出口情况

二、全球竞争力不断提升

数字领军企业不断做大做强。福布斯中国和中国电子商会数据显示，“2022 中国数字经济 100 强”入选企业的总市值达到 16.5 万亿元人民币，总利润为 7326 亿元，平均利润达到 73.25 亿元。头部企业重点分布在电子、计算机、家用

电器、通讯和电子商务等领域，覆盖半导体、消费电子、光学光电子、软件、计算机设备等细分赛道。截至 2022 年，中国市值超 10 亿美元的数字贸易企业已超 200 家。胡润研究院数据显示，截至 2022 年底，全球有 1361 家独角兽企业，中国以 316 家独角兽企业排名第二，占比 23.3%。独角兽企业重点分布在金融科技、软件服务、电子商务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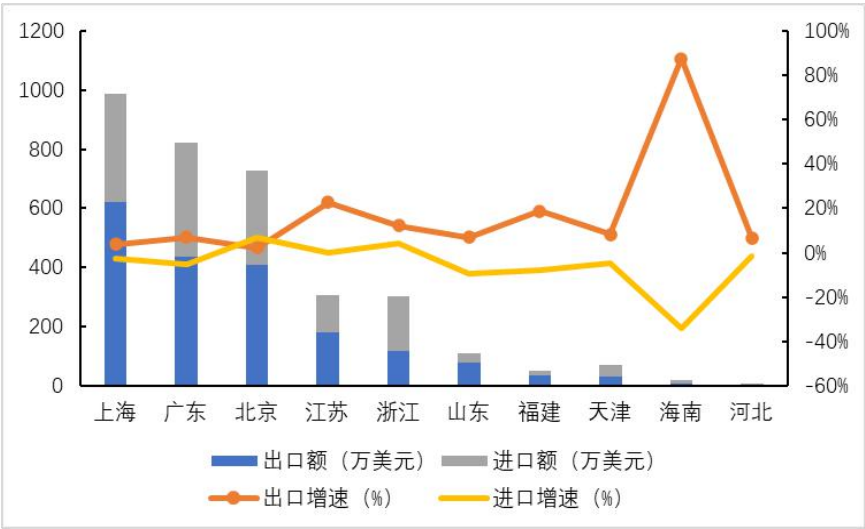
数字平台企业形成出海“雁阵”。数字服务平台正成为连接国际贸易的重要枢纽，以及助力企业深度融入全球供应链的重要载体。截至 2022 年底，我国市值超 10 亿美元的数字服务平台企业已超 200 家。短视频平台成为全球互联网的新“蓝海”。国内短视频领军企业基于国内市场研发经验，探索出算法驱动、用户生成、数据高效利用的新型数字服务形态，在国际市场显示出很强的市场竞争力，尤其受到海外“Z 世代”群体青睐。有一批为海外市场量身定制，专注于本地化运作的国产社交软件成为各自细分行业的“隐形冠军”。

外资“磁吸力”持续增强。2022 年，中国吸收外资实现稳定增长，首次突破 1.2 万亿元人民币，按可比口径，同比增长 6.3%，规模再创历史新高。其中，高技术产业实际使用外资 4449.5 亿元，增长 28.3%，带动吸收外资的质量进一步提升。高技术产业实际使用外资增长 28.3%，占全国 36.1%，较 2021 年提升 7.1 个百分点，其中电子及通讯设备制造、科

技成果转化服务、信息服务分别增长 56.8%、35%和 21.3%。一批外资数字企业针对中国零售业、医疗健康、智能网联汽车、绿色创新发展等应用场景，与中国企业开展广泛合作，推动一系列数字服务方案在中国落地，助力本土企业实现数字化转型和数字化创新。

三、区域发展协同并进

东部地区数字贸易规模优势突出。2022 年，东部地区可数字化交付服务进出口规模达 3396.5 亿美元，全国占比高达 91.1%，出口为 1914.8 亿美元，进口为 1481.7 亿美元，顺差为 433.1 亿美元，数字贸易发展优势地位显著。进出口规模排名前五位的省市为上海、广东、北京、江苏和浙江，规模分别为 985.8 亿美元、820.5 亿美元、726.6 亿美元、307.5 亿美元和 302.2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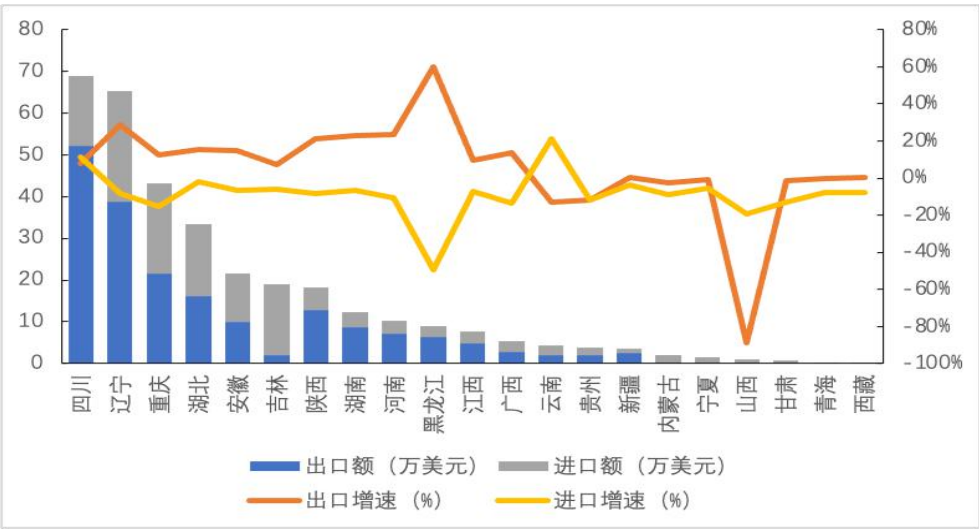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商务部

图 3 2022 年东部地区可数字化交付服务贸易情况

中部西部东北地区处于加速赶超阶段。2022 年，中部地

区、西部地区、东北地区可数字化交付服务贸易规模分别为 85.9 亿美元、151.38 亿美元和 93.3 亿美元，占全国的比重分别为 2.3%、4.1%和 2.5%。其中，中部地区出口 47.1 亿美元，进口 38.8 亿美元，顺差 8.2 亿美元；西部地区出口 96.2 亿美元，进口 55.2 亿美元，顺差 41.0 亿美元；东北地区出口 47.3 亿美元，进口 46.0 亿美元，顺差 1.3 亿美元。进出口规模排名前五位的省市为湖南、江苏、辽宁、山西和河南，增速分别为 12.6%、12.1%、10.7%、10.5%和 10.4%。



数据来源：商务部

图 4 2022 年中部、西部和东北地区可数字化交付服务贸易情况

数字贸易区域发展特色鲜明、优势互补。粤港澳大湾区积极发挥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支撑作用，已建成 34 家国家级和 71 家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20 家粤港澳联合实验室。鹏城实验室、广州实验室挂牌运作，科技创新综合水平迈入全球前列。长三角围绕跨境数据便利化、数据要素价值化、

数据安全评估等开展探索。上海揭牌十大联合实验室，浙江省成立首个“数据安全实验室”，江苏省助力企业加快输出“中国数字标准”，安徽省成立商用密码行业协会。长三角自由贸易试验区联盟共同打造制度创新试验田，围绕跨境数据流通创新试点、国际数据服务、数据治理、数据安全评估，以及国际数字信任体系建设等多个方面开展先行先试。京津冀着力打造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建设“京津冀大数据协同处理中心”“环京大数据产业天津北辰基地”等数据协同创新平台，成立京津冀数字经济联盟，积极探索创新三地大数据协同发展模式，带动社会资源和企业之间形成多层次、多方位的合作，初步形成京津冀一体化的核心数据枢纽，与全国各算力网络枢纽、数据中心建设协调联动。

四、国际市场布局不断优化

RCEP 区域合作开始释放贸易红利。2022 年，中国承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成员国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 2089 亿元，同比增长 4.2%，合计占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的 23.3%，超过美国的 1878 亿元与欧盟的 1232 亿元。其中，承接新西兰和新加坡等国家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增长较快，同比分别增长 78.8%和 39.0%。

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贸易往来日益紧密。2022 年，中国承接“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 1821 亿元，同比增长 12.7%。中国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的跨

跨境电商交易额增长超过 20%，与柬埔寨、科威特、阿联酋、奥地利等国的交易额同比增速超过 100%。2023 年前三季度，中国对“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和地区的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同比增长超过一倍。

对新兴市场拓展力度不断加大。中国跨境电商贸易伙伴不断向非洲、中东、拉美等新兴市场拓展。商务部数据显示，2022 年我国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的跨境电商进出口增速高于同期我国跨境电商进出口整体增速，进出口额占比已超 50%。其中，新加坡、马来西亚、韩国等贸易伙伴的规模位居前列。近年来，中国企业积极开拓中东、北非等地区的数字服务市场，在人工智能、云计算、跨境电商等方面加大投资力度。“中非数字创新伙伴计划”实施以来，非洲产品电商推广季、中非北斗合作论坛等活动陆续开展，为中非数字贸易合作搭建了平台。中国企业在墨西哥和智利等地建立新的数据中心，为拉美地区提供更快捷、更高效的云服务。

五、数字基础设施提供有力支撑

信息基础设施布局持续优化。中国已建成全球规模最大的光纤和移动宽带网络，国际通信网络通达和服务能力持续增强。截至 2022 年底，中国光缆线路总长度达到 5958 万公里，比上年末净增 477 万公里，网络运力不断增强。4G、5G 用户普及率较高，4G 网络规模等长期稳居世界第一位，中国累计建成开通 5G 基站 231.2 万个，5G 用户达 5.61 亿户，

全球占比均超过 60%。

国际互联互通水平持续增强。自 1993 年建成第一条海底光缆以来，从中国出发的海底光缆可直接通达北美、亚洲沿海、欧洲和非洲。目前，中国已与美国、日本、新加坡、英国等重点国家实现直接网络互联。中国积极推进数字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快建设数字交通走廊，多条国际海底光缆建设取得积极进展，构建起 130 套跨境陆缆系统，广泛建设 5G 基站、数据中心、云计算中心、智慧城市等，提高传统基础设施的数字化水平。目前，全国共有 47 个城市拥有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为加快探索国际通信服务新模式提供契机。

算力规模跻身国际领跑之列。国际数据公司（IDC）数据显示²，2022 年中国服务器市场整体规模增长 6.9%，占全球市场比重达 25%，2017 年至 2022 年的复合增长率达 48.8%。中国算力总量位居全球第二，仅次于美国。其中，智能算力规模达到每秒 268 百亿亿次（EFLOPS），超过通用算力规模。工业和信息化部数据显示，目前全国在用数据中心机架总规模超过 760 万标准机架，算力总规模达到每秒 197 EFLOPS，位居全球第二。围绕算力枢纽节点建设 130 条干线光缆，数据传输性能大幅改善。中国算力产业已初具规模，服务器、计算机、智能手机等计算类产品产量全球第

² 《2021—2022 年全球算力指数评估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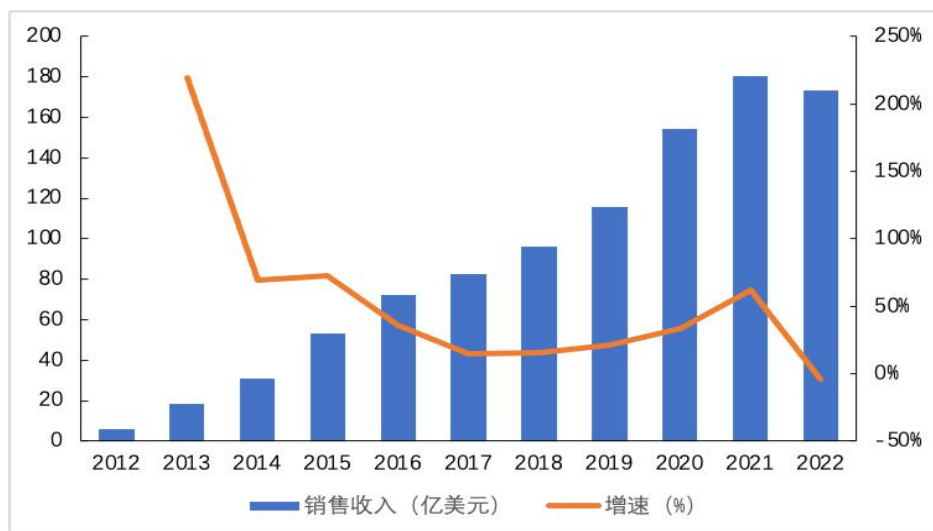
一。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加快构建。“东数西算”工程进入全面建设阶段，8个国家算力枢纽节点建设已全部开工，推动东西部算力平衡协调发展。

跨境电商基础设施连通合作紧密。目前，我国企业已在全球建设运营跨境电商海外仓超1500个，面积约1900万平方米。海关总署数据显示，2022年西部陆海新通道新开通线路78条，创造通道运营5年来的新高，物流网络覆盖119个国家和地区的393个港口。2022年，重庆经西部陆海新通道运输14.8万标箱，同比增长32%。西部陆海新通道成为西部地区货物出海出边的主通道和连接中国与东盟地区快速便捷的通道。

中国数字贸易分领域发展情况

一、数字产品贸易焕发活力，助力中华文化对外传播

数字文化产品海外市场优势进一步巩固。《2022 年中国游戏出海情况报告》显示，2022 年中国自主研发游戏海外市场销售收入达 173.5 亿美元。多款头部游戏在海外广受认可，长期位列下载榜前列。数字影视规模效应放大，一批优秀中国影视作品走出国门，于潜移默化间讲好“中国故事”。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在海外建立 62 个电视中国剧场，推动中国优秀节目在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电视和网络媒体实现常态化播出。在东南亚地区，中国影视作品广受喜爱，引发观看热潮。华语影视作品在东南亚市场的份额由 2019 年的不足 4% 升至 2022 年的 10%。中国网络文学打造了覆盖全球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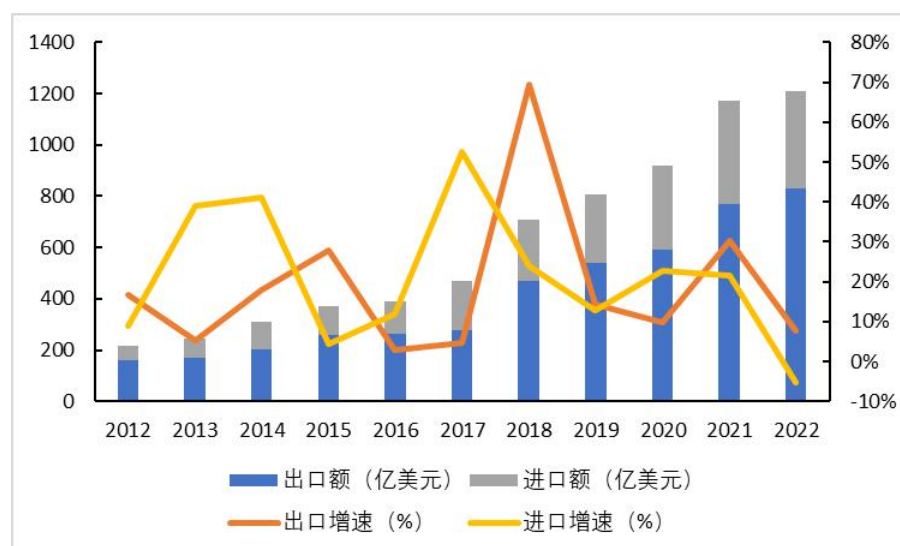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音数协游戏工委

图 5 中国自主研发游戏国内外市场情况

个国家和地区的市场网络。截至 2022 年底，中国已累计向海外输出网络文学作品 16000 多部，海外用户超过 1.5 亿人，中国网络文学生态出海格局初步形成。

二、数字技术贸易稳步发展，创新能力显著提升

随着新一代数字技术和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赋能的数字技术贸易迎来了快速发展期。2022 年，中国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贸易规模约为 1209.6 亿美元，同比增长 3.3%。其中，出口规模达 829.2 亿美元，同比增长 7.7%。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数据显示，2022 年中国云计算市场规模为 4550 亿元，较 2020 年增长 40.9%，国际市场份额和全球覆盖范围逐步扩大。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发布的全球创新指数显示，2022 年中国创新能力



数据来源：WTO

图 6 2012—2022 年中国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出口情况

综合排名全球第 11 位，较 2012 年跃升 23 位。2022 年，中国专利合作条约（PCT）国际专利申请总量超过 7 万件，占申请总量的四分之一以上，排名保持全球首位。中国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能力大幅提升，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量子信息等新兴技术跻身全球第一梯队，人工智能、物联网、量子信息领域发明专利授权量居世界首位。

三、数字服务贸易场景丰富，增长势能显现

2022 年，中国金融服务、保险与养老服务、知识产权使用费服务进出口规模分别为 89.2 亿美元、254.3 亿美元、579.7 亿美元，在可数字化交付服务中的占比分别为 2.4%、6.8% 和 15.6%。据赛迪区块链研究院统计，2022 年中国区块链在金融领域共落地 31 项应用。随着跨境收付基础设施走向国际化，人民币跨境支付清算服务逐步完善。截至 2022 年末，人民币跨境支付清算（CIPS）系统共有参与者 1360 家，较 2021 年新增 101 家；全年 CIPS 系统累计处理支付业务 440 万笔，同比增长 31.7%。数字人民币稳步扩大试点测试触角。人民银行数据显示，截至 2022 年 8 月底，数字人民币试点拓展到 15 个省市的 23 个地区，累计交易量 3.6 亿笔，交易金额 1000.4 亿元，支持数字人民币的商户门店数量超过 560 万个。

四、数据要素资源充实，数据贸易枢纽地位强化

2022 年，中国数据产量达 8.1 ZB，同比增长 22.7%，全球占比达 10.5%，居世界第二位。截至 2022 年底，中国数据存储量达 724.5 艾字节（EB），同比增长 21.1%，全球占比达 14.4%。工业和信息化部数据显示，中国新增建设 5 个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互联网国际出口带宽达到 38 每秒兆字节（Tbps），建成 4 个新型交换中心，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网络互联架构加速形成，网络服务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随着电子商务在各国渗透率不断上升，社交媒体生产海量视频数据，中国数据跨境流动规模和数据贸易将快速增长，不断拓展数字贸易的发展空间。

中国数字贸易发展政策举措与实践

一、强化数字贸易顶层设计与整体统筹

2022 年 1 月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强调，“以数字化驱动贸易主体转型和贸易方式变革，营造贸易数字化良好环境。完善数字贸易促进政策，加强制度供给和法律保障”。2023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明确数字中国建设按照“2522”的整体框架布局，即夯实数字基础设施和数据资源体系“两大基础”，推进数字技术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深度融合，强化数字技术创新体系和数字安全屏障“两大能力”，优化数字化发展国内国际“两个环境”。《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等政策从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等方面构建数据基础制度，为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释放数据要素价值，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政策引导和方向指引。2023 年 3 月，国家数据局正式成立，负责协调推进数据基础制度建设，统筹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统筹推进数字中国、数字经济、数字社会规划和建设等工作。构建全国一体化的数据交易市场成为全面深化改革向纵深推进的重要改革任务之一，

将进一步推动解放和发展数字化生产力。

二、不断完善数字领域法规政策体系

2016 年 11 月《网络安全法》出台，成为中国数字领域首部基础性法律。2021 年 6 月《数据安全法》出台，首次较为系统地明确对数据处理、使用、流动的规制要求，提出建立国家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制定重要数据目录。2021 年 8 月《个人信息保护法》出台，建立了权责明确、保护有效、利用规范的个人信息制度。2022 年 7 月，《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出台，对数据出境的评估适用情形、评估事项、评估程序、过渡期等作出明确规定。2022 年 1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从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等方面构建数据基础制度。2023 年 2 月，《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出台，对个人信息出境活动进行规范。此外，《电子商务法》《对外贸易法》《著作权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多部涉及数字经济和数字产业的法律相继修订生效，数字贸易相关法规政策不断完善。

三、加快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

以制度型开放优化营商环境。2023 年 6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的若干措施》，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聚焦知识产权、竞争政策、线上消费者权益保护

等领域，提升数字贸易便利化水平，增加透明度，进一步深化改革，着力营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2022 年 1 月，商务部等 6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指导意见》，旨在通过高质量实施 RCEP，以更高水平开放促进更深层次改革，将把握 RCEP 发展机遇与各地方发展战略紧密对接，推动地方高质量发展。其中，专门提出高水平履行电子商务规则，与更多 RCEP 成员国开展电子商务务实合作等重点任务。

以优质投资环境护航外商投资。2023 年 7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提出提高利用外资质量、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国民待遇、持续加强外商投资保护、提高投资运营便利化水平、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完善外商投资促进方式等 6 方面 24 条政策措施，包括高效开展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出境安全评估，支持数字经济等领域外商投资企业与各类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职业教育和培训，为数字贸易发展营造更加优化的投资与营商环境。当前，中国已逐步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陆续发布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为建设开放、公平、透明的营商环境提供了政策支持。其中，全国版和自贸试验区外资准入负面清单条目已分别缩减至 31 条和 27 条，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全球排名大幅跃升。

加快打造高水平开放平台。试验区、示范区等积极探索与《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等国际高标准协定兼容的监管规则，为全国制度型开放提前进行压力测试。中国先后设立 28 个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37 个服务外包示范城市、12 个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搭建宽领域、多层次的创新平台。其中，28 个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深入探索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体制机制、政策体系和开放路径，形成一系列创新经验和实践案例，有效引领带动全国数字贸易创新发展。上海、北京、深圳等地开展国际互联网数据交互和数据跨境流动安全管理试点，设立区域性国际业务进出口局，在重点园区开通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积极探索建设数据跨境流动管理新机制。

四、地方加紧战略布局与开展先行先试

各地积极探索推进相关政策落地。各地因地制宜，陆续出台相关政策措施与行动计划，全面对接数字贸易战略规划。2022 年，北京市出台《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北京市关于促进数字贸易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北京市公共数据管理办法》等条例措施，规范数字贸易治理体系。广东省印发《广东省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 年）》，提出要依托中国（广东）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等数字化平台，搭建全省性贸易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推动贸易磋商、贸易执行和贸易服务等重点贸易环节数

字化。浙江省积极落实《关于大力发展数字贸易的若干意见》，建设数字产业集聚区、数字金融创新区、数字物流先行区和数字监管标杆区“四区”，从产业、平台、生态、制度和监管体系这五个方面促进数字贸易发展，并组建浙江省数字贸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全国首个数字贸易标准化研究报告和数字贸易领域的全国首个标准，实现数字贸易规则标准领域的多个“首创”。江苏省将《南京软件谷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发展行动方案（2022—2025年）》《江苏省推进数字贸易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南京市数字贸易发展行动方案（2022—2025年）》等省市文件密切衔接，形成国内首个省市区三级数字贸易顶层设计联动体系。山东省印发《山东省推动数字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创新性提出“制造业服务化—服务数字化—数字贸易化”的特色发展路径，加快数字贸易空间新布局。

加大开放压力测试力度。各自贸试验区为抢抓 RCEP 协定生效机遇，做好自贸片区“压力测试”，相继出台《南沙自贸片区对标 RCEP CPTPP 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试点措施》《上海市关于高质量落实〈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若干措施》《安徽省关于加快对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经贸新规则 扎实推进高水平开放实施意见》《云南省加快对接 RCEP 行动计划》《关于金融支持福建省全面对接 RCEP 的指导意见》《中国（浙江）

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7年）》等地方政策文件，重点围绕加快发展数字贸易、打造高效优质的金融服务、提升国际贸易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强化国际贸易便利化标准支撑等开展先行先试和压力测试。

积极开展数据要素价值化探索。北京数据托管服务平台、北数所数据资产登记中心陆续投入使用，打造国内首个企业数据跨境流通托管服务平台和数据资产登记平台。上海市印发《立足数字经济新赛道推动数据要素产业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年）》，全力推进数据资源全球化配置、数据产业全链条布局、数据生态全方位营造，着力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数据要素配置枢纽节点和数据要素产业创新高地。甘肃省出台《关于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发展的实施意见》，从完善数据产权制度体系、促进数据要素流通交易、完善数据要素收益分配、强化数据要素安全治理等方面提出具体目标任务，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为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提高数字经济发展质量提供重要支撑。

中国数字贸易国际合作进展

一、高标准规则谈判迈出实质性步伐

积极推动加入 DEPA 和 CPTPP 进程。2022 年 8 月，根据《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联合委员会的决定，中国加入 DEPA 工作组正式成立，全面推进中国加入 DEPA 的谈判。截至目前，已举行三次首席谈判代表会议和三次技术磋商。自正式提出申请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以来，中国对 CPTPP 的 2300 多项条款进行了深入、全面地研究和评估，梳理中国加入 CPTPP 需要实施的改革措施和需要修改的法律法规，努力全面达到 CPTPP 的规则标准，并在市场准入领域作出超过中方现有缔约实践的高水平开放承诺，按照加入 CPTPP 的程序，积极加强同各成员方的沟通和磋商。

积极推动 RCEP 协定全面落地生效。2022 年 1 月，《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正式生效，文莱、柬埔寨、老挝、新加坡、泰国、越南等 6 个东盟成员国和中国、日本、新西兰、澳大利亚等 4 个非东盟成员国正式开始实施协定，标志着全球人口最多、经贸规模最大、最具发展潜力的自由贸易区正式落地，充分体现了各方共同维护多边主义和自由贸易、促进区域经济一体化的信心和决心，将为区域乃至全球贸易投资增长、经济复苏和繁荣发展作出重要贡

献。

全面深入参与世贸组织框架下数字贸易国际规则构建。

一是积极建设性参与世贸组织电子商务谈判。世贸组织电子商务谈判是世贸组织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到各方高度关注。中方是谈判的重要参加方和主要提案方，一贯秉持积极开放立场，以提案为引领，全面深入参与谈判。自 2019 年加入谈判以来，先后就电子支付、物流服务等 20 余个议题提交 9 份“中国方案”，充分展现了中方建设性参与谈判的积极姿态。二是积极推动世贸组织继续就电子传输临时免征关税达成共识。在世界贸易组织第十二届部长级会议（MC12）期间，中方充分发挥促谈和促成建设性作用，推动世贸组织成员再次就《电子商务工作计划》达成共识，同意将电子传输临时免征关税的做法延续至下一届部长级会议。该项成果为全球数字贸易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二、深入推进数字贸易双边和区域合作

构建数字合作新格局。目前，中国已与 17 个国家签署“数字丝绸之路”合作谅解备忘录，与周边国家累计建设 34 条跨境陆缆和多条国际海缆。中国—东盟信息港、中阿网上丝绸之路建设成效日益显著。2023 年 5 月，中国—中亚峰会期间，中国同中亚国家达成首份数字贸易区域性合作文件《中国—中亚经贸部门关于数字贸易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当前，中国已与 30 个国家建立“丝路电商”双边合

作机制，共同开展政策沟通、产业对接、能力建设、地方合作等多层次、宽领域务实合作，着力打造开放包容、互利共赢的“丝路电商”伙伴关系。

开启金砖国家数字贸易合作新征程。2022年，中国担任金砖国家主席国，主办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十四次会晤。期间，《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十四次会晤北京宣言》发布，提出推动数字化转型、建设基础设施投资数字平台、建设数字健康系统等倡议，并举办数字金砖论坛年会，推动数字贸易领域可持续发展。《金砖国家数字经济伙伴关系框架》成为金砖经贸合作领域第一份数字经济合作专门文件，就深化金砖国家数字经济合作达成重要共识。成立金砖国家数字经贸工作组，加强金砖成员国在贸易便利化、投资合作、消费者保护、中小企业能力建设等领域的合作。

数字贸易成为上合经贸合作新热点。2022年9月，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领导人在撒马尔罕市举行元首理事会会议，并发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撒马尔罕宣言》，就加强数字经济领域合作、支持数字技术发展、启动新的数字项目、推进数字素养区域合作等方面提出合作构想。2022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服贸会）期间，中国与上合组织秘书处联合举办中国—上海合作组织数字贸易圆桌研讨会，以“加强数字合作，促进贸易畅通”为主题，聚焦数字产业发展和数字贸易，助力上合组织成员国在数字贸易领域

增进交流、加强合作。2023 年 10 月，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首脑（总理）理事会第 22 次会议通过《上合组织成员国经贸部门间关于数字贸易合作前景的倡议》，为在上合框架下开展数字贸易务实合作奠定了基础。中国与上合组织充分发挥多层次交流与合作机制，积极推进大数据合作中心建设、组建上合算力联盟、搭建数字技术产业服务平台、加强数字技能人才交流、促进数字基础设施研究合作等多方面工作。

推动中国数字贸易改革创新发展的

中国将秉持开放合作共赢的全球化发展理念，大力发展数字贸易，加强顶层设计，建立健全促进政策，积极参与国际规则与标准制定，努力打造建设贸易强国的“新引擎”，为全球数字贸易发展贡献“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

一、强化数字贸易顶层设计

推动出台促进数字贸易改革创新发展的政策文件，明确中国数字贸易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搭建中国数字贸易发展的“四梁八柱”。建立数字贸易改革创新发展工作机制，分析研判重大问题，制订数字贸易政策，协调相关制度创新，推进数字贸易国际谈判，形成有利于中国数字贸易长远发展的政策和管理框架。成立国家数字贸易专家工作组。组建数字贸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加强数字贸易标准化前沿议题研究与标准制订工作，结合中国数字贸易发展优势和企业需求，制订一批高质量行业标准。支持数字贸易领域商协会建设，提高经营主体对政策制订和行业组织建设的参与度。建立健全数字贸易统计监测体系，借鉴国际经验，明确数字贸易内涵、外延及统计口径，研究制定中国数字贸易统计分类和测度方法，为数字贸易改革创新提供有效的统计保障。

二、扩大数字领域对外开放

完善数据治理制度体系，探索国际数据流动互认机制，规范和促进数据依法有序自由流动。扩大数字市场外资准入，降低数字领域外资准入门槛。扩大金融、教育、医疗、文化等领域对外开放，分步骤推动互联网有序开放。逐步放宽电信增值服务市场准入，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港）探索开放数据中心、云计算服务等。大力发展离岸数据服务外包、离岸数据交易平台等新业态。开通工业互联网可信专用通道，推进工业、商业数据与境外实现直通，积极打造数字贸易发展高地。保障外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政府和国企采购、招投标、标准制定，营造公平、公开、透明的数字营商环境。

三、塑造数字贸易发展新动能

立足国内市场，充分利用国内外资源，加强关键数字技术创新应用，加快推动贸易数字化，催生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大力推动贸易生态包容创新发展，为全面提升数字贸易国际竞争力提供强大的内生动力和关键支撑。建设和完善数字贸易基础设施，强化企业贸易创新主体地位，推动数据高效流通，有力支撑国际贸易枢纽地位，保障数字贸易高质量发展。鼓励数字技术与金融、保险、娱乐、教育、医疗等众多行业深度融合，推动传统贸易转型升级，培育金融科技、数字媒体、软件研发、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数字社交等新模式新业态，持续放大数字贸易的正外部倍增效应，为贯彻落实数字中国战略与贸易强国战略提供关键驱动力。

四、支持企业拓展海外市场

培育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数字贸易领军企业。支持企业提高国际化经营水平。加快融入全球供应链、产业链、价值链，提升在全球范围内配置资源、布局市场网络的能力。在细分领域积极培育外向度高、具有独特竞争优势的中小型数字贸易企业，支持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支持企业参与“数字丝绸之路”建设。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加强数字基础设施、电子商务、数字产业、服务外包等领域的合作。构建基于区块链的可信服务网络和应用支撑平台，为广泛开展数字贸易合作提供基础保障。支持云计算、通信、大数据、数字文娱等新型数字贸易业态和企业“走出去”。鼓励和支持大型数字平台海外发展，提升中国数字平台企业国际化水平。

五、加强数字贸易相关平台建设

做强做优做大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打造数字贸易示范区，在数字服务市场准入、国际规制对接、跨境数据流动、数据规范化采集和分级分类监管等方面开展先行先试，培育科技、制度双创新的数字贸易集聚区。高标准建设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扶持众包众创、平台分包等服务外包新模式新业态，积极发展研发、设计、检测、维修等生产性服务外包，大力发展生物医药研发外包，推进服务外包数字化高端化。依托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示范、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

术产业开发区等各类开放平台，创新政策和管理制度，加快推动数字贸易发展。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协定规则，鼓励数字领域各类改革和开放措施在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和具备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开展先行先试和压力测试。推进数字贸易展会平台建设，做大做强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数贸会），打造全球数字贸易领域品牌展会。办好中国国际数字和软件服务交易会（软交会）、中国国际服务外包交易博览会（服博会）等重要展会，依托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进博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服贸会）等综合性展会，举办数字贸易相关活动，拓宽数字贸易合作渠道。

六、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

参与世贸组织等多边框架下电子商务议题谈判，积极参与二十国集团（G20）、亚太经合组织（APEC）等多边区域机制下数字贸易相关规则制定。积极推进加入 DEPA 和 CPTPP 进程。推动上合组织、金砖国家在数字贸易领域加强务实合作。在 RCEP 框架下深化区域数字贸易合作，推动与相关国家签署数字贸易合作文件，促进数字经贸领域合作与交流。推进《携手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行动倡议》《全球数据安全倡议》实施，共同探讨制定反映各方意愿、尊重各方利益的数字治理国际规则，积极营造开放、公平、公正、非歧视的数字发展环境。

实践篇——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发展实践

2020年4月，商务部会同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认定了12家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³（以下简称“基地”）。2021年11月，商务部会同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0部门印发《关于支持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支持基地创新发展、先行先试。基地数字贸易发展基础不断夯实，业态各具特色，成为各地推动数字贸易改革创新发展的的重要载体，对加快培育对外贸易新业态新模式，打造国际竞争新优势，提升中国数字贸易总体实力和国际竞争力发挥了重要示范引领作用。

本篇重点分析12家基地及所在省市数字贸易发展实践。由于数字贸易涉及领域多，各地发展实际各异，创新路径不同，本部分采用专栏、案例等多种形式展现各地具有代表性的数字贸易发展创新实践。

一、基地所在省市数字贸易发展成效

各地依托基地等平台载体，加快培育数字贸易新增长点，不断完善数字贸易产业体系和创新生态，着力提升数字贸易企业国际竞争力，取得明显成效。

（一）基地及所在省市数字贸易发展情况

³ 12家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分别是中关村产业园、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上海浦东软件园、中国（南京）软件谷、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物联网产业园、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厦门软件园、齐鲁软件园、广州天河中央商务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和成都天府软件园。

1.可数字化交付服务进出口规模保持稳定增长

2022 年，12 个省市可数字化交付服务进出口总额达 3545.22 亿美元，同比增长 3.54%，占全国比重达 95.12%。其中，出口额 2013.39 亿美元，同比增长 7.36%，进口额 1531.83 亿美元，同比下降 1.08%。分地区看，贸易规模最大的 5 个省市分别是：上海市、广东省、北京市、江苏省和浙江省。2022 年，上述 5 个省市可数字化交付服务贸易额全国占比分别为 26.45%、22.01%、19.50%、8.25%和 8.11%，成为推动中国数字贸易增长的主阵地。

表 2 2022 年 12 个基地所在省市可数字化交付服务贸易情况

(单位：亿美元；%)

省市	进出口额	增速	出口额	增速	进口额	增速
北京	726.61	4.15	407.39	2.29	319.22	6.63
天津	68.51	0.74	30.31	8.38	38.20	-4.59
辽宁	65.29	10.74	38.75	28.94	26.54	-8.19
上海	985.78	1.41	619.96	3.93	365.82	-2.59
江苏	307.53	12.11	179.61	22.84	127.91	-0.14
浙江	302.16	7.25	119.16	12.25	183.00	4.23
安徽	21.50	2.38	10.03	14.87	11.47	-6.51
福建	52.37	7.44	33.54	18.65	18.83	-8.03
山东	108.12	1.81	78.42	6.86	29.69	-9.49
广东	820.50	1.01	436.34	7.08	384.15	-5.10
海南	18.03	-9.06	7.64	87.51	10.40	-34.03
四川	68.83	8.82	52.23	8.12	16.60	11.06
12 省市合计	3545.22	3.54	2013.39	7.36	1531.83	-1.08
全国	3727.07	3.38	2105.37	7.60	1621.70	-1.62

数据来源：商务部

基地数字贸易快速增长，有力引领数字贸易产业集聚和高质量发展。2020—2022 年，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物联网产业园可数字化服务进出口额由 21.41 亿美元增

长至 53.93 亿美元，增长 151.9%。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由 27.30 亿美元增长至 38.36 亿美元，增长 26.05%。成都天府软件园由 33.61 亿美元增至 36.03 亿美元，增长 7.20%。齐鲁软件园由 10.60 亿美元增长至 16.03 亿美元，增长 51.23%。中国（南京）软件谷由 11.32 亿美元增至 12.04 亿美元，增长 6.36%。

基地数字企业数字服务出口比重加大。2020—2022 年，以可数字化交付服务出口占服务出口的比重计算，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由 73.80%提升至 82.33%，成都天府软件园由 84.5%提升至 86.34%，中国（南京）软件谷由 95.86%提升至 99.76%。

表 3 2020-2022 年部分基地可数字化交付服务贸易情况

（单位：亿美元）

基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进出口额	出口额	进出口额	出口额	进出口额	出口额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滨江) 物联网产业园	53.93	24.63	32.97	22.37	21.41	21.41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 园区	38.36	31.58	31.77	24.38	27.30	20.15
成都天府软件园	36.03	31.11	36.97	31.24	33.61	28.40
齐鲁软件园	16.04	13.16	12.97	11.51	10.60	0.99
中国（南京）软 件谷	12.04	12.01	11.93	11.43	11.32	10.85

数据来源：基地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

2.基地的数字产业基础不断夯实

基地数字产业快速增长，多家基地产值已超千亿元人民币，为中国数字贸易增长打下坚实基础。2020—2022 年，中关村软件园产值由 3366 亿元增至 4759 亿元。中国（南京）

软件谷产值由 2170 亿元增至 2600 亿元。杭州高新区（滨江）物联网产业园产值由 1380 亿元增至 1627 亿元。齐鲁软件园产值由 1130 亿元增至 1560 亿元。成都天府软件园产值由 1020 亿元增至 1554 亿元。

表 4 2020—2022 年部分基地数字产业产值

（单位：亿元）

基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中关村软件园	4759	4295	3366
中国（南京）软件谷	2600	2500	217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物联网产业园	1627	1617	1380
齐鲁软件园	1560	1350	1130
成都天府软件园	1554	1312	1020
合肥高新区	998	730	656

数据来源：基地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

3.企业竞争力稳步提升

各基地强化孵化赋能与资源整合，加速引培集聚高质量市场主体，提升本地区数字服务出口企业核心国际竞争力，涌现出一批行业龙头企业和细分市场高竞争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截至 2022 年底，杭州高新区（滨江）物联网产业园基地累计吸引入驻企业 4000 余家，其中上市企业 19 家，世界 500 强企业及其投资项目 15 个，“专精特新”企业 41 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92 家，数字服务出口企业 356 家。中关村软件园收入过亿元企业达 93 家，上市企业 72 家，国家和北京市“专精特新”企业 113 家。大连高新区注册企业 20074 家，其中世界 500 强军企业及行业领军企业 143 家，高新技术企业 1302 家，瞪羚企业 76 家，独角兽企业 8 家，数字服务企业 3737 家。中国（南京）软件谷高新技术企业

806 家，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 9 家，省市级“专精特新”企业 34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1731 家。合肥高新区累计企业总量 5 万家，其中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000 家，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 200 家，自主培育上市企业 33 家，数字服务企业 482 家，7 家数字服务龙头企业营收超百亿，实现数字服务产值近千亿元。

（二）基地数字贸易发展特征

1.数字服务产业集聚效应显现

基地依托区位优势和产业基础，聚合要素资源，完善公共服务，培育了各具特色的数字服务产业生态链条，数字贸易结构不断优化，辐射带动力显著增强。

围绕链主企业带动完善产业链。杭州高新区（滨江）物联网产业园重点打造数字安防千亿级产业集群，支持链主企业组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体，牵头组建“智慧安防产业链共同体”。2022 年，基地智能物联产业总产出 1456.7 亿元，同比增长 8.4%。其中 3 家头部安防企业出口额占基地出口总额的 90%，在全球视频监控领域掌握了较强的产品定价权和行业话语权。

聚焦发力细分行业赛道。浦东软件园围绕以软件为核心的数字产业，在基础层、技术层、应用层引进培育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持续放大数字算力、算法等产业优势，拓展数字应用、数字服务发展空间，搭建了涵盖数字算力、算法、基

础软件及工业软件产业生态圈，累计集聚 3450 家软件及信息服务企业。天津经开区高度集聚信息技术服务外包产业，2022 年离岸信息技术服务外包执行额 136.8 亿元，同比增长 27.3%，占全市比重达 55.9%。

数字服务业态加速创新。中国（南京）软件谷发挥江苏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内需市场优势，着力探索数字服务内循环形成的解决方案和应用场景“反向输出”国际市场的数字服务出口创新发展路径，加速推动数字服务外包产业转型升级，巩固提升 ICT 服务贸易产业，形成数字服务外包和 ICT 服务贸易双轮驱动的 4+4 重点产业领域，在智能网联汽车、未来网络、量子科技等新领域新场景催生培育了诸多数字服务创新业态。海南生态软件园以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试点为平台，集聚了 1500 余家数字健康生态企业，涵盖医疗电商、药械数字供应链、数字医疗服务及保险等产业链。

专栏 1：杭州高新区（滨江）物联网产业园围绕链主企业打造数字服务发展高地

杭州高新区（滨江）物联网产业园充分发挥浙江数字贸易先行示范区核心区和自贸试验区的政策叠加优势，围绕“数字+自贸”，聚焦数字创新、数字产业、数字贸易、数字金融等重点领域，以数字化改革、金融创新、跨境数据有序流动、探索国际化数字贸易生态体系等作为重点抓手，打造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滨江样板”。

1.聚链主增强数贸协同力，提升数字服务产业集聚。坚持产业链创新链融合发展，紧盯数字安防千亿级产业集群，支持链主企业组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体，牵头组建“智慧安防产业链共同体”；鼓励领军企业整合、衍生、裂变发展，发挥更大引领、带动和辐射作用；招引集聚上下游优质特色企业，完善数字贸易生态圈。

2.建平台提升数贸内生力，释放数字服务创新活力。构建“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相互接续的物联网产业创新创业平台，布局市级以上众创空间 6 家、孵化器 9 家，不断培育新服务、新项目、新业态，提升数字服务竞争力。围绕数字服务技术创新，引进国家安防质检中心，5G 创新联合实验室、5G 创新中心、全省首家芯片全要素分析检测实验室等创新主体，推行数字创新“双驱动”模式，夯实数字服务底层基础，打造数字服务出口“中国品牌”。

3.建载体促进数贸凝聚力，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依托“协商驿站”“e 谷早餐会”“董秘联谊会”“产业社区”等载体，促成 30 余组数字服务企业开展上下游合作。连续三年组

织参加服贸会、浙江服务贸易云展会（泰国专场），为企业搭建国际交流平台，通过线下产品展示、线上视频对接的形式助力企业拓展国际市场。

2.创新投入产出效率提高

近年来，各基地创新投入持续增长，各类创新主体发展壮大，创新成果加速涌现，构建了良好的创新生态。

研发资源和投入持续增长。2022 年，中关村软件园企业研发投入达 613.4 亿元，比 2020 年增长 60.87%，企业研发投入强度达 12.9%。大连高新区研发投入占 GDP 比重 5.9%，高于全市 2.88 个百分点。成都天府软件园构建重点区域数字贸易产业联盟，揭牌国内首个 SPARK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可持续发展创新实验室，成功对接全球 90 个创新网络资源。合肥高新区截至 2022 年底，新增专利授权 13903 件，同比增长 14.2%，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13486 件，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500 件。当年分别获批国家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园区、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地区、国家级专利导航服务基地。杭州高新区（滨江）物联网产业园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4 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研发中心 77 家；基地内各类创新创业者近 9 万人，其中诺贝尔奖获得者、院士等 12 人，国家、省级人才工程入选专家 42 人。

表 5 部分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创新研发投入产出情况

基地	研发投入	产出
中关村软件园	2022 年企业研发投入达 613.4 亿元，比 2020 年增长了 60.87%，企业研发投入强度达 12.9%。	截至 2022 年底，园区内企业总计拥有知识产权 87439 项，获得国家级科技进步奖励 46 项，孵化机构 7 家，孵化面积超过 8 万平方米，在孵企业 900 多家。

基地	研发投入	产出
大连高新区	研发投入占 GDP 比重为 5.9%，高于全市 2.88 个百分点。	企业发明专利累计达 9467 件，软件著作权累计超过 2.7 万件。
杭州高新区（滨江）物联网产业园	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4 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研发中心 77 家；基地内各类创新创业者近 9 万人，其中诺贝尔奖获得者、院士等 12 人，国家、省级人才工程入选专家 42 人。	截至目前，有效发明专利 5358 件，占基地专利总量的 50% 以上。

资料来源：各数字服务出口基地

创新成果质量齐升。截至 2022 年底，中关村软件园企业总计拥有知识产权 87439 项，获得国家级科技进步奖励 46 项。大连高新区企业发明专利累计达 9467 件，软件著作权累计超过 2.7 万件。杭州高新区（滨江）物联网产业园有效发明专利 5358 件。浦东软件园企业专利、软件著作权、著作权三项知识产权总数达 20556 件。

专栏 2：浦东软件园深度链接大中小企业，构建“双链融合”的数字产业生态 浦东软件园（以下简称：“浦软”）多措并举构建大中小企业融合发展的“双链融合”产业生态。 1.打造浦软孵化器品牌影响力，构建浦软产业链“朋友圈”。浦软孵化器根据园区情况和行业发展重点，通过梳理行业图谱，举办不同主题的品牌活动，运营“浦软同学汇”社群。 2.引入优质资源，建立生态合作“伙伴圈”。为建设浦软产业链，浦软孵化器不断扩大“交友范围”，引入大企业、投资机构、科研机构、服务机构等资源，为中小企业提供更多的服务和支持；做“精”做“专”，为中小企业开“专场”。浦软孵化器是上海浦东“张江大中小融通联盟”首批成员单位之一，积极参与联盟主办的产业对接活动，主动联动联盟中的大企业，挖掘其创新需求。 3.深度链接大企业，共建大企业开放创新中心（GOI）。浦软孵化器与普洛斯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共建大企业开放创新中心。浦软孵化器提升基础空间设施水平，做好企业全方位服务。为吸引更多生态企业入驻，浦软孵化器对原有的孵化楼宇进行改造升级，拓展了新的孵化空间面积，以更加完善的基础设施建设和优质的服务配套，让入驻的科技企业能够更加专注于技术升级和产业迭代。

3.数字贸易发展保障体系持续完善

各地聚焦提升数字服务能力，保障数字贸易发展的基础设施、政策体系、公共服务平台不断完善。

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提速，数字服务产业跨境提供保障能力增强。高效可靠的数字基础设施是数字服务贸易的有力支

撑，各地深度布局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筑牢数字贸易发展底座。上海市大力推进跨境数字基础设施。一是提升国际海光缆容量。推动新建直达东亚和东南亚的海光缆系统在上海落地。二是建设国际互联网专用通道。面向外向型园区及企业建设和开通从园区直达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局的数据专用通道，提升国际互联网访问质量。三是试点建设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将多主体接入交换中心，实现“一点接入、多点互通”高效流量交换。四是建设全球数据枢纽平台，扩容亚太互联网交换中心（APIX）。中关村软件园基于数字经济企业对信息基础设施的需求，不断升级数字新基建，完善共性技术支撑体系，建成完备的融合通信中心、数据中心和一系列应用平台，为加快数字化转型升级、实现数字贸易高质量发展提供有效支撑。其智慧园区建设已入选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首批创新实践案例。

专栏 3：中关村软件园完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智慧园区

- 1.打造融合通信平台。针对企业对高可靠、低延时通信的需求，软家园升级完善融合通信中心，打造光纤互联网+5G+IPv6+WIFI+IoT 的融合通信平台。
- 2.扩容升级数据中心。针对企业对高算力的需求，软件园扩容升级数据中心，强化安全保护，现已具备探索离岸数据中心、增值电信业务开放等“两区”制度型开放的技术能力。
- 3.建设云计算服务平台。整合园区各数据中心的软件、硬件及网络资源，打通计算能力横向汇聚通道，建设电信级规模架构的云计算服务平台。
- 4.建设 IPv6 示范应用系统。以 CNGI 主干节点为核心，对园区基础设施进行 IPv6 升级改造，并建设 IPv6 数据及展示中心，搭建“一网、两中心、三体系”的 IPv6 示范应用系统。

数字贸易发展法规政策体系逐步完备。各地将数字贸易作为推动数字经济增长的主要抓手，根据国家层面数字经济和数字贸易政策文件和战略规划的顶层设计，结合地方发展现实，配套出台系列推动数字贸易高质量发展的规划、行动

纲要及实施方案，从完善升级数字新基建、培育数字贸易市场主体、打造数字贸易服务体系、优化数字贸易营商环境等维度探索适宜本地数字贸易发展的政策路径。

北京市先后出台《关于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进一步加快发展数字经济的实施意见》《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北京市关于促进数字贸易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北京市关于打造数字贸易试验区实施方案》等文件，为数字贸易发展营造良好的制度环境。浙江省不断完善数字贸易创新发展制度体系，出台《关于大力发展数字贸易的若干意见》，构建数字贸易“458”系统架构。江苏省先后出台《江苏省推进数字贸易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南京市数字贸易发展行动方案（2022—2025）》《软件谷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发展行动方案（2022—2025）》，开展“出口破冰”“出口云基地”和“借船出海”三大行动，形成了省市区三级数字贸易政策设计联动体系。广东省出台《广东省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广州市支持数字贸易创新发展若干措施》。深圳市先后出台《关于加快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数字贸易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等。安徽省出台《安徽省服务贸易2022—2025年行动计划》《安徽省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实施方案》《安徽省外贸发展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等政策文件。山东省发布《山东省推动数字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意

见》，创新性提出“制造业服务化-服务数字化-数字贸易化”的特色发展路径，着力打造以济南、青岛为核心，以胶东沿海数字贸易创新发展区、环省会数字贸易聚集发展区和鲁南数字贸易特色发展区为圈的“双核三圈”数字贸易空间新布局。

积极开展卓有成效的数字贸易政策前瞻性研究，探索数字贸易创新发展路径。浙江省先后发布《浙江省数字贸易分析报告》（已发布 38 期）《数字贸易通用术语》《数字贸易标准化白皮书》；天津市对区域数字服务产业进行发展路径研究和经验总结，形成《天津经开区数字服务出口高质量发展路径研究》专题报告；四川省在数字贸易统计口径和数据统计模型方面展开研究，形成《数字贸易领域成都制度创新研究》；江苏省开展《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对服务贸易的影响及对策研究》《DEPA 与数字贸易示范区建设研究》；广东省发布《广东省数字贸易发展报告 2020》《广州市数字贸易发展报告》《推进数字贸易规则对接与制度创新发展战略研究》等。

4.搭建数字贸易国际交流合作平台

组织高规格数字贸易展会。浙江省、商务部 2022 年 12 月举办首届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数贸会），吸引 800 余家数字贸易领域重点企业参展，实现贸易投资额近 1500 亿元。首届数贸会举办了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高峰论坛，成立国

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产业联盟。

依托区位优势定向开展数字贸易交流合作。厦门市积极发展与台湾地区数字贸易交流合作，举办了一系列台湾主题展销活动。建设对台图书集散分拨中心，厦门与台湾对台出版物进口额、出口额分别占大陆与台湾出版物进口额、出口额的 70%和 60%。

响应国家战略搭建数字领域交流合作平台。中国（南京）软件谷积极推进数字丝绸之路建设，设立了中欧创新中心、软件谷硅谷工作站、软件谷 PNP 国际创新合作加速平台、中俄（南京）创新合作服务中心、南京市海外协同创新中心（莫斯科州）等。

专栏 4：厦门高位推进数字贸易国际交流合作

厦门依托区位优势强化对台湾地区数字贸易领域交流合作。举办厦门国际动漫节，开设台湾作品通道。举办海峡两岸图书交易会，设立“阅见两岸”“书途同归”“书来书往”“版通海峡”等台湾主题板块；支持清华海峡研究院承办清华校友“三创”大赛海峡赛区赛事活动；鼓励支持基地台资企业参加省级技术中心、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2020 年 12 月，厦门市政府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主办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论坛，正式启动金砖创新基地建设。火炬高新区作为金砖创新基地的核心区，制定了园区金砖创新基地的建设方案，着力布局数字经济和智能制造产业，其中厦门软件园是数字经济产业的主要载体。目前，厦门正根据建设方案，稳步推进数字金砖各项工作。

二、政策创新实践与典型案例

各地以基地为依托，在营商环境、数字贸易新模式新业态、数字贸易统计、数字贸易规则等方面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探索，形成一批有较高价值的实践经验和案例。

（一）不断优化数字营商环境

各地在平台建设、服务能力提升、交易促进、纠纷解决效能等方面积极探索，致力于打造适合数字贸易发展的市场

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1.搭建创新型公共服务平台

成都天府软件园面向数字服务出口企业搭建全球性服务平台，创建了由创新中心、全球云计算平台、国际云市场平台、营销服务平台构成的“一中心三平台”保障体系。齐鲁软件园支持基地骨干企业建设公共服务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数据共享、软件测试等特色服务。福建省成立中国第一所平台型产业教育机构——“火炬大学堂”，依托高新区产业联合会为企业搭建供应链平台。

专栏 5：成都天府软件园搭建公共服务平台助力数字服务企业出海

成都高新区管委会为优化公共服务，设立成都软件开发云创新中心，为软件园企业提供出海服务。

1.搭建面向全球客户的服务平台。华为云应用商店作为数字服务出口企业面向全球客户的平台，可实现一点接入、辐射全球。数字服务出口企业可在该平台的帮助下简化签约、开票、收款、结算等交易流程；平台协助企业在遵守当地税法和国（境）外数据隐私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经营活动。

2.构建“一中心三平台”保障体系。在原有创新中心基础上，构建全球云计算平台、国际云市场平台和营销服务平台。其中，全球云计算平台面向园区游戏公司及行业解决方案公司，提供计算、存储、网络、安全、数据库、中间件、开发者平台等一系列数字化转型工具。国际云市场平台支持软件厂商上架软件产品，通过 SaaS、镜像、Licence 等形式面向海外客户销售。营销服务平台向基地企业提供平台营销服务，协助企业打开国际市场，获取渠道资源。

3.加强数字服务出海技术赋能培训。软件园会同创新中心举办“游戏与移动应用企业凌云出海沙龙”“云云协同 创新普惠，游戏行业 CXO 私享会”“云上共创·行稳致远”等数字贸易企业品牌出海加速营系列活动，组织专家分享企业出海经验，介绍软件园的服务和资源保障，研讨借势“云云协同”，共同打造优质游戏内容生态；邀请智库专家、优秀企业代表解读发展趋势，分享实践案例，为企业出海提供新策略和新路径。

2.创新优化政务流程

浙江省率先打造数字贸易“单一窗口”，以数字化手段推进跨部门信息互换和数据共享，完善业务审批、通关便利、惠企政策、开拓市场等各贸易环节服务，提升数字贸易便利

化水平。杭州高新区（滨江）物联网产业园利用国家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将 24 家基地企业纳入试点名单，突破外汇收付量 1 亿美元门槛，为企业缩短 80% 付汇时间，缩短 20% 收汇时间，助力数字贸易降本增效。

中国（南京）软件谷组织企业优化远程交付方法，研发全数字远程交付系统，将远程交付作为组织的标准流程，降本增效。中关村软件园推进建设基地智慧大脑展示应用平台，建设 AI 数据分享与标准测评平台，积极链接外部资源，共同开展政策研究、产业规划、信息共享、人才培养、品牌推广等公共服务项目。

3. 创设国际化纠纷解决机制

广州天河中央商务区与广州仲裁委员会合作共建粤港澳大湾区国际商务与数字经济仲裁中心，引入亚太经合组织跨境商事争议在线纠纷解决机制（ODR）平台业务，着力构建与国际接轨的商事争议多元解决机制，服务粤港澳大湾区企业数字经济仲裁需求。2022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0 日，粤港澳大湾区国际商务与数字经济仲裁中心通过应用 ODR 平台处理案件 103 件，争议标的超 7000 万元；办理天河区企业涉外案件 10 件，涉及中国台湾、约旦、美国、印度、泰国等境外地区和国家。

4. 便捷国际人才流动

安徽合肥“一网通”国际人才一站式服务体系整合人社、

科技、税务等各类人才服务资源，为国际人才工作创业提供开放便捷的全方位服务。该案例入选国家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最佳实践案例”。

专栏 6：合肥市打造“一网通”国际人才服务体系

合肥市通过打造“一网通”国际人才服务体系（以下简称“一网通”），整合人社、科技、税务等各类人才服务资源，推动实现人才动态一网展示、人才政策一网通查、人才项目一网通报、人才需求一网匹配、人才服务一网通办、配套服务一网集成，为国际人才工作创业提供开放便捷的全方位服务。

1.横向拓展实现多部门联动。“一网通”与合肥市各区县人社、科技等部门实现数据对接，采用“三级联动、多级审核”模式，实时更新人才政策、活动、资讯等信息，同步全市范围的空间服务、融资服务、配套服务、创新平台等资源，绘制创新创业地图。各部门设置服务专员，定期收集更新人才政策并进行线上解读。以合肥国际人才网及微信公众号为载体，链接各类人才业务信息端口，实现部门间数据实时共享。

2.纵向深挖集成多领域服务。“一网通”整合各类人才服务资源，提供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人才项目申报、海外人才职称绿色通道、华侨回国定居手续等60余项服务事项，形成配套服务“一窗集成”。通过“在线店小二”服务解答各类创新创业难题，形成人才知识库，加强对人才需求的分析研判。

3.面向全球提供高层次支持。“一网通”加大与银行、律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对接力度，组织有海外留学经验的执业律师、财务专家为企业家开展培训，针对海外投资涉及的法律风险、金融、财务等事项提供智力支持。

（二）积极探索数字贸易业态和模式创新

各地聚焦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一代数字技术，积极推动探索数字贸易新业态、新模式，打造贸易增长新动能，拓展数字贸易发展空间。

1.创新数字平台模式，高效推动国际合作

大连高新区围绕企业数字化转型需求打造了华为—软件开发云平台、信华信-中日工业互联网平台、瀚闻资讯—贸易大数据平台等一批高层级数字平台助推企业创新。华为—软件开发云平台目前服务于1000多家大连企业，支撑了15000余个软件项目，并被复制到青岛、南京等30多个城市，形成良好示范效应，工业和信息化部将此模式定义为软件产

业发展的“大连模式”。信华信—中日工业互联网平台致力于推动国际制造业生态共享合作，集成三菱电机、SAP、阿尔卑斯、信华信等全球知名企业生态合作伙伴的服务能力，为中日制造业供应链、产业链、创新链融合提供新思路。潮闻资讯-贸易大数据平台运用大数据分析处理技术，广泛应用于分析系统建设、产业研究、行业研究、精准营销、国际市场开发和国际贸易促进，服务对象遍布全球 67 个国家和地区。

2.推动扩大数字人民币和数字金融应用场景

上海市主动参与数字人民币国际贸易应用项目。加强与人民银行数字货币研究所沟通协同，拟遴选报送一批中国人民银行参与的第二轮多边央行数字货币桥的试点项目，加快推进上海数字人民币功能节点建设，在场景测试和功能打造两个方面为数字人民币应用探索新路、贡献经验。天津市创新跨境人民币国际保理业务，以中国国航机票售卖全程业务数据为交易基础，形成境外机票的人民币售卖—人民币保理—人民币应收账款收回的闭环管理，开拓了跨境保理业务由商业保理公司办理的新模式。

天津经开区企业试点“数字人民币+贷款发放+保理业务”供应链金融场景，实现供应链金融等多场景落地，是全国首个将央行数字货币通过商业金融机构进行贷款发放的成功实践。

3.创新数字医疗服务模式

海南生态软件园运用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等先进技术与健康领域深度融合，创新发展区块链+大健康、数字疗法等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提出“场景+基金+政策”三位一体的医疗健康产业培育模式，打造数字疗法创新和应用高地。

天津经开区率先采用“自建”实体医疗机构模式推动互联网医院建设，并引导企业由互联网医院向药品电商、线上科研服务平台、数字疗法等高附加值领域横向延伸，探索打造全产业链数字医疗体系。

专栏 7：海南生态软件园打造数字医疗产业体系

海南生态软件园积极探索实践数字医疗健康产业创新发展，成立海南首个“数字医疗健康创新基地”，创新提出“场景+基金+政策”三位一体的产业培育模式，通过平台、工具、资源和生态的集聚，培育区块链+大健康、数字疗法等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为健康产业创新赋能，培育独角兽企业和上市公司，打造数字医疗健康产业集群。同时，园区大力推动海南和重庆的全域数字医疗健康场景开放。由园区主导成立的云海链控股正全力推进健康医疗数据要素化创新工程，推动健康医疗数据赋能与变现，实现数字化重构医疗健康行业生态，助力解决用数字化平台进行医疗资源配置，优质医疗资源和患者需求适配等关键问题，打造全民健康的区域模式，实现便民、惠医、助政、兴业。目前，园区“基于区块链的区域医疗健康数字化协同共享平台”试点已在海南省人民医院、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公立医院开始深入场景应用，赋能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和区域医疗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三）探索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

多地率先开展多维度的数据跨境流动场景和规则探索。浙江省围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成立数据安全实验室，发起组建“数据跨境服务联盟”，推动 31 个数据出境场景完成完备性审查。

江苏省积极自主探索数据分级分类自由流动，开展跨境数据流动和工业数据分类分级试点；出台推动健康医疗大数

据应用等 8 项措施，打造跨境海运数据通道，助力智慧物流；推进国际职业资格与国内职称资格比照认定等 23 个探索形成的试点经验案例创新成果在全国推广。

北京市成立北京 CBD 跨国企业数据流通服务中心，推动医疗、金融、民航等 5 大行业重点企业完成数据出境风险自评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与荷兰阿姆斯特丹大学医学中心合作研究项目、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成为全国首批获批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获批项目。为进一步挖掘和发挥数据价值和效能，2021 年 3 月，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正式落地，交易所配套上线了北京数据交易系统，成立了北京国际数据交易联盟，发布了北京数据交易服务指南，为构建多层次、负责任的数据交易体系奠定基础。2022 年 3 月，由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研发的北京数据托管服务平台正式投入使用，成为国内首个支持企业数据跨境流通的数据托管服务平台。2023 年 7 月，北京国际数据实验室、国际数据空间协会（IDSA）中国能力中心成立，并且签署全球数据流通合作协议。上海市着力探索建设国家数据跨境流动试验示范区，建设以产业集聚、展示交易为一体的跨境便捷交互的国际数据港，在临港新片区设立“新片区跨境数据公司”，打造国际数据港数据服务平台。在开展数据跨境流动安全评估、搭建数据跨境流通公共服务平台、加快推进数字产业化创新等方面开展先行先试，探索建立数据保护能力认

证、数据流通备份审查、数据跨境流动和交易风险评估等数据安全管理制度。

海南省以高水平自贸港建设为依托，聚焦电信等领域，探索扩大电信业务市场准入，开展国际互联网数据交互试点，设立国际通信出入口局。探索更加便利的个人信息安全出境评估办法。开展个人信息入境制度对接和加入区域性国际数据跨境流动制度安排探索。

（四）完善数字贸易统计方案

为全面把握数字贸易规模、结构、变化趋势，多地积极探索数字贸易有效测度方法和统计方法。北京市提出基于北京实践的数字贸易统计测度范围、分类和方法。浙江省建立了服务贸易、数字贸易省级统计体系，每月公布数据并切分至全省 90 个县市区和 6 个功能性行政区块。山东省构建了数字服务出口数据统计监测平台，采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进行数据分析处理，形成跨行业、跨部门、跨平台的数据整合方案，实现与相关数据库的互联互通和数据整合。该平台入选全国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案例和数字服务出口基地首批创新案例。

专栏 8：齐鲁软件园开发建设“数字服务出口数据统计监测平台”

针对数字服务出口数据统计工作中数据来源不明确、数据分类体系不确定、数据指标体系不完善、数据价值无法量化等难题，齐鲁软件园开发建设“数字服务出口数据统计监测平台”，打造集数据采集、共享、处理和可视化展示于一体的大数据统计平台。数据平台包括 5 个模块、22 项子功能，将数据转化成服务决策过程的可视化信息，建立数字服务出口企业信息库、数字服务出口信息数据库，以及行业政策库，为政府决策及行业发展提供数据支撑。

1. 统筹规划，采集数据。立足现有的基础网络和设备，充分对接商务、科技、海关、统计等多个部门，全面分析各部门数据情况，调研基地数字服务出口企业，探索形成跨行业、

跨部门、跨平台的数据整合方案，统筹规划和推动开展数据采集工作。

2.整合资源，协同共享。对信息资源统一管理，建立数字服务出口数据库和数据规范，对数据库进行抽取、净化、整合后，转化为有利用价值的、规范的可视化数据信息，实现资源整合、业务协同。

3.安全可靠，创新驱动。对数据资源、安全资源、容灾备份资源等进行统一的全局管理，提高管理效率。深入了解需求，密切跟踪信息技术发展趋势，不断深化应用、拓展新技术在应用中的广度和深度，促进跨界融合，丰富管理和服务手段。

三、未来发展方向与探索重点

（一）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数字贸易发展环境

完善政策扶持、投资、营商环境、人才培养、数字知识产权保护政策体系，提高外向型数字产业集群的创新能力和竞争力。鼓励各地结合产业实际探索数字贸易新赛道，鼓励企业开展数字贸易新模式新业态业务探索。鼓励跨地区合作和协同创新，促进企业间良性合作和竞争。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贸易、数字贸易功能，提高国际互联网便捷访问水平，提升中国外向型数字产业集群国际竞争力。

（二）对接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开展差异化探索

发挥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国家文化出口基地、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先行先试制度优势，构建与国际高标准数字经贸规则相衔接的制度体系和监管模式。推进数字服务贸易自由便利。提高金融服务、文化产品、外籍商务人员入境、线上消费者权益保护、软件源代码转让等方面自由化、便利化水平。提高与数字产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跨境教育学历和跨境医疗诊断、数字证书、电子签名的国际互认水平。

（三）提高数据跨境流动自由度和便捷性

鼓励各地在《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

保护法》等法律框架下，根据数字产业发展实际，聚焦重点场景领域，打造一批基于不同数字产业场景的数据跨境安全流动的产业和企业试点，高效有序开展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出境安全评估，促进数据安全有序流动。加快建立数据跨境流动规则、分类监管模式、安全保护及风险管控机制。鼓励自由贸易试验区等高水平开放平台自行制定数据出境负面清单。

（四）开展前瞻性数字贸易探索和研究

支持各地继续开展数字贸易前瞻性研究。针对重点行业，在数字贸易业态模式、法律法规政策、知识产权保护、统计、争端解决机制、数字贸易规则、数字服务税等领域加大研究力度，为数字贸易创新发展提供智力支持。